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99373139H20262803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中山中路1号院（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_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60-1号院（欧景蓝湾）7幢C7-9至C7-12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99373139H20262803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GGZC[2026]10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贵港 签 订 时 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2,381.97	2,381.97	桂RF09989	2,381.9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 2,381.9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贵港市中山中路1号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60-1号院（欧景蓝湾）7幢C7-9至C7-12号
法定代表人： 覃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68159399	电话： 0775-455392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荷城支行
账号： 622357491461	账号： 2111710829300000768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陈小明

年 月 日

